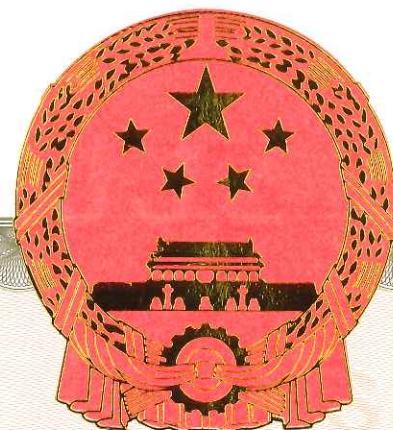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0100798Y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0090704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雄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3日至2032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06弄8号2幢4楼4076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7 日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06 弄 8 号 2 幢 4 楼 4076 室

第三条 股东：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注册号码：310112000684682

第四条 公司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职业道德。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党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 1 人，其他委员若干名。党组织书记与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可由一人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党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在企业贯彻执行。

第九条 公司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重要干部管理权。

第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股东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

第十五条 股东以下列方式出资：

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第十六条 股东于 2012 年 1 月出资完毕。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

股东重大经营决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有权将自己的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内，并将重大决定予以公示：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4. 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5. 修改公司章程；
6.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为3年，可连任。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执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有关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任期3年，可以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委派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4. 提议执行董事会议提出提案；

5.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股东书面请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经依法审查验证后，十天内送交股东及政府有关部门，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2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出资人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2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2020年11月12日



